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两部分。基础性评价是指学校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环节中的基本要求，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动教育评价五项评价内容；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创新创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基础性评价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一）德育评价

1. 德育评价，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2. 班级同学和辅导员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具体观测点为：

（1）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埃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3. 在评价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视其情节轻重，德育评价应当给予“一般”或“差”等次：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严重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社会风纪的；

（3）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数	100	90	75	50

5. 德育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 8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 20%）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德育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80%+辅导员评价得分×20%

(1) 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是指被评价学生所在班级同学（包括被评价学生本人）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成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2) 辅导员评价得分是指辅导员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6. 学生德育评价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二）智育评价

1. 智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 智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修读课程平均成绩，计算细则由学院规定。

3. 体育课程（必修课）成绩不计入智育评价成绩。

（三）体育评价

1. 体育评价，重点对学生体育课程、体质健康测试情况进行评价。

2. 体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算术平均分。重修成绩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

3. 五年制学生第四学年体育评价成绩按第一、二、三学年体育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计算。

4. 学生因已经提前修完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评价学年无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体育评价成绩按在校期间体育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计算。在评价学年，学生因其他原因无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体育评价成绩计 0 分。

5. 因应征入伍等原因申请且通过体育课程免修的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计 90 分。

6. 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四）美育评价

1. 美育评价，重点对学生艺术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2. 美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艺术实践成绩。

3. 艺术实践成绩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艺术实践认定办法》进行计算。

4. 学生美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五）劳动教育评价

1. 劳动教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劳动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2. 劳动教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劳动实践成绩。

3. 劳动实践成绩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劳动实践认定办法》进行计算。

4. 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六条 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一）具体内容

1. 在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和各级各类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2.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授权等。

3. 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获得奖项或表彰。

4. 经学院认定，可以获得加分的其他情形。

（二）评价方法

发展性评价成绩累加上限为3分，具体细则由学院规定。

第七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公式为：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85%+体育评价成绩×5%+美育评价成绩×5%+劳动教育评价成绩×5%+发展性评价成绩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学年为周期进行。

第九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第十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二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校际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智育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学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成绩载入《学年总结鉴定表》。

第十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本科生学年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2〕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